

# 工作简报

〔2020〕第1期

（总第38期）



梅州市开展“美丽梅州·美好家园”

三年行动工作指挥部

2020年03月23日

- 
- 张爱军批示：两美行动，要持之以恒抓下去
  - 市“两美”办开展梅州城区公交站亭专项督查

## 张爱军批示：两美行动，要持之以恒抓下去

2020年1月2日至13日，市开展“美丽梅州·美好家园”三年行动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到8个县（市、区）开展“两美”行动2019年任务测评工作。测评小组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、测评打分等形式，严格对照《县（市、区）“两美”行动检查评估指标（2019）》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“两美”行动2019年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测评。

测评发现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能以“两美”行动为抓手，通过加强整治、加快建设、规范管理、建章立制等措施，进一步提升了美丽城乡形象、提高了美丽城乡品味，“两美”行动取得显著成效。

3月3日，市长张爱军对《梅州市开展“美丽梅州·美好家园”三年行动2019年任务测评工作报告》作出批示：“两美”行动取得积极成效，值得肯定，要持之以恒抓下去。

## 开展城区提质行动，提升公交站亭服务形象

——市“两美”办开展梅州城区公交站亭专项督查行动

公交站亭，作为服务群众出行的城市交通系统、体现城市服务质量和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，是开展城区提质行动的一项重要抓手。为全面摸清梅州城区公交站亭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维护等情况，我办于4月13日、14日组织人员针对梅州城区公交站亭设施面貌、广告刊播内容、站亭周边绿化及环境卫生等现状进行督查，现场检查了梅州城区25条道路约90个站亭，并于15日组织梅江区、梅县区政府和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召开调研座谈会。

督查发现，梅州城区共计387座公交站亭，其中港湾式120座，直立式143座。由自然资源（规划）部门统一规划设计，住建部门组织建设，经验收合格后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运营管理。目前，按照特许经营协议，由市公交公司进行广告经营管理及设施日常养护维修。因投入使用时间长、维护滞后且成本高、监管缺失等原因，城区公交站亭普遍存在站亭硬件设施老化、站亭周边卫生保洁不力、随意刊播未经审批的违法违规商业广告等问题。

为有效整治梅州城区公交站亭及周边脏乱差问题，全面改善和提升城市公交系统服务质量和水平，根据市政府批示，拟于今年开展一次专项整治行动，对城区公交站亭进行升级改造。其中，梅县区升级改造站亭27对（54座）、梅江区45对（90座），合计144座。同时，厘清管理职责，加强站亭卫生保洁和广告管理，实现公交站亭常态高效管理。

---

报：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，政协主席，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，政协副主席，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府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办，陈亮、钟优同志。

---

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单位。

---